遵化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2019年部门预算信息公开说明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规定，现将2019年部门预算公开如下：

一、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部门职责：**

（一）指导协调全市安全生产工作，分析和预测全市安全生产形势，发布全市安全生产信息，研究、协调和解决安全生产中的重大问题。

（二）承担全市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责任，依法行使综合监督管理职权，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市有关部门的安全生工作，监督考核安全生产控制指标执行情况，综合管理全市生产安全伤亡事故和安全生产行政执法统计分析工作。

（三）承担工矿商贸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责任，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及其安全生产条件和有关设备（适用《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的特种设备除外）、材料、劳动防护用品的安全管理工作；负责监督管理市管理的工矿商贸企业安全生产工作。

（四）承担非煤矿矿山企业（含地质勘探）、石油（炼化、成品油管道除外）行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准入管理责任，依法组织实施安全生产准入制度；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和烟花爆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五）承担工矿商贸作业场所（煤矿作业场所除外）职业卫生监督检查责任，依法承担职业卫生安全许可证的颁发管理工作，组织调查处理职业危害事故和违法违规行为。

（六）组织实施工矿商贸行业安全生产规章、标准和规程，依法监督检查重大危险监控和重大事故隐患排查工作，依法查处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

（七）负责组织全市安全生产大检查和专项督查；负责组织全市安全生产应急救援工作并监督应急救援工作各项制度的落实。

（八）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全市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

（九）依法组织事故调查处理和办理结案工作，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参与较大以上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

（十）负责监督检查职责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的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情况 。

（十一）组织指导全市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工作。负责管理特种作业人员（适用《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的特种设备作业人员除外）的考核发证和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资格考核发证工作；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和职业安全培训工作。

（十二）指导协调全市安全生产检测检验工作，监督管理安全生产社会中介机构和安全评价工作，组织实施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制度。指导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和注册工作。

（十三）组织拟订安全生产科技规划，组织协调安全生产科学技术研究和推广工作。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方面的国际交流与合作。

（十四）承担遵化市安全生产委员会的具体工作。

（十五）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机构设置：**遵化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核定行政编制15名，全额事业编制30名，自收自支事业编制30名。局机关设5个内设机构，具体是： 办公室、  安全生产综合协调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科、矿山安全监察科、  安全生产行政审批服务科。6个下属事业单位：安全生产监察大队、安全生产宣教培训中心、铁路道口管理办公室、 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指挥中心、 职业安全健康监督管理办公室、非煤矿山技术服务中心。

| **单位名称** | **单位性质** | **单位规格** | **经费保障形式** |
| --- | --- | --- | --- |
|
| 遵化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 行政 | 正科级 | 财政拨款 |
| 遵化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 行政 | 正股级 | 财政拨款 |
| 安全生产综合协调科 | 行政 | 正股级 | 财政拨款 |
|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科 | 行政 | 正股级 | 财政拨款 |
| 矿山安全监察科 | 行政 | 正股级 | 财政拨款 |
| 安全生产行政审批服务科 | 行政 | 正股级 | 财政拨款 |
| 安全生产监察大队 | 行政 | 副科级 |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
| 安全生产宣教培训中心 | 行政 | 正股级 |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
| 铁路道口管理办公室 | 行政 | 正股级 |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
| 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指挥中心 | 行政 | 正股级 |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
| 职业安全健康监督管理办公室 | 行政 | 正股级 |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
| 非煤矿山技术服务中心 | 行政 | 正股级 | 财政性资金零补助 |

二、部门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我市部门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制度，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的预算中。遵化市及所属事业单位的收支包含在部门预算中。

1、收入说明

2019年预算收入2681.9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681.96万元，基金预算收入0万元，财政专户核拨收入0万元，其他来源收入0万元。

2、支出说明

2019年支出预算共计2681.96万元。基本支出预算2279.96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预算2226.08万元，日常公用经费支出预算53.88万元。项目支出402万元。

3、比上年增减情况

经过对比测算，2019年财政拨款预算比2018年增加205.34万元，主要是：人员经费增加313.50万元（人员经费增长的主要因素为补发补缴以前年度工资、社保）。日常公用经费减少0.86万元、项目经费减少107.30万元。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机关运行经费共计安排53.88万元，主要用于保证正常办公的基本需要和维持单位日常业务运转，包括：办公费1.23万元，水电费0.82万元，邮电费0.91万元，取暖费30万元，差旅费0.82万元，会议费0.21万元，培训费0.21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05万元，离退休干部经费0.51万元，公务交通补贴8.34万元，公务接待费0.75万元，工会经费3.72万元，福利费3.90万元，其他业务费0.41万元。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2019年我单位“三公”经费预算安排2.8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具体安排情况为：

(一）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共计安排2.05万元，与2018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➀公务用车购置安排0万元，与2018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➁公务运行维护经费2.05万元，与2018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二）公务接待费安排0.75万元，与2018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三）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与2018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五、绩效预算信息

（一）定期组织在全市开展安全生产督导检查活动，对重点行业和作业场所职业卫生安全生产加强行政执法监察，依法对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不断加强安全生产监管能力建设，改善执法检测、监察检查等能力。加强重大危险源的监测、监控、辨识与评估及登记建档、备案与核销等安全管理。承担工矿商贸作业场所（煤矿作业场所除外）职业卫生监督检查责任，依法颁发和管理职业卫生安全许可证，组织调查处理职业危害事故和违法违规行为；完成国家和省、市确定的水泥、石材加工行业以及重点行业的专项治理，组织查处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事故。

（二）依法对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生产企业、非药品易制毒企业、箱包、制鞋企业实施许可管理；对高危行业企业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安全资格及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证进行验印审批；对重点行业企业开展安全生产监督和专项整治活动；开展金属和非金属矿山的整顿关闭、尾矿库治理等工作；加强高危行业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安全设施设计、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管理。加强非煤矿山隐患排查，提高安全生产监管能力，严格治理各类安全隐患，严防各类安全事故；为铁路道口监护提供必要的设备、劳保等条件，修缮铁路道口平改立箱涵，对道口列车接近报警装置及视频监控设备的更新及维护。

（三）组织指导全市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预案编制和备案管理，结合事故多发、易发，应急管理基础薄弱的地区、领域、时段、岗位等重点，组织开展实战化应急演练。加强应急救援队伍、装备和信息系统建设，完善安全生产应急平台，提高全市应急救援协调指挥能力和应急处置能力；实施市救援指挥中心能力建设，加强指挥机构管理和专业应急救援队伍训练，统一规划安全生产应急平台信息化建设和救援通信、信息网络运行保障，及时进行重大危险源预警、技术监控工作，发布预警信息。启动应急预案，组织协调救援力量、装备、专家参与救援。

(四)制定全市安全生产发展战略和规划、指导系统业务活动；开展安全生产专项调查研究，制订相关政策、法规规章；加强专项资金监管；开展对外合作交流；加强安全生产审批管理；开展行政复议及行政应诉工作；信访接待、业务宣传、政务信息公开等工作；开展网上行政服务；依法行政等。做好会议组织管理、信息化建设与维护、机关财务和资产管理、标准化建设、基建及维修、大型设备购置、人事管理、党务管理、老干部工作等。负责直属企事业单位管理工作。

| **职责活动** | **年度预算数** | **内容描述** | **绩效目标** | **绩效指标** | **评价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优** | **良** | **中** | **差** |
| **一、组织全市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 | 280.00 | 承担全市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责任，依法行使综合监督管理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等法律法规，依法开展执法检查工作，对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依法进行行政处罚，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确保全市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好转。 | 预防和减少事故的发生，确保全市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稳定好转，有效治理隐患，落实监管责任；基本建成全市安全生产隐患排查体系，提高生产经营单位建设标准，规范安全生产操作规程，提升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操作能力和执法监察能力和水平，推进企业诚信和承诺制相关工作制度化、信息化，实现全市安全监管信息互联；完成科技成果奖励和推广应用工作。 |  |  |  |  |  |
| **1、加强安全生产执法监察检查** | 280.00 | 定期组织在全市开展安全生产督导检查活动，对重点行业和作业场所职业卫生安全生产进行督导检查，加强行政执法监察，依法对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不断加强安全生产监管能力建设，改善执法检测、监察检查等能力。 | 检查覆盖率 | 实际对各乡镇安全生产督导/全部乡镇\*100% | ≥90% | ≥70% | ≥60% | ＜60% |
| **二、组织全市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 |  | 承担全市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责任，依法行使综合监督管理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等法律法规，依法开展执法检查工作，对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依法进行行政处罚，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确保全市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好转。 | 预防和减少事故的发生，确保全市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稳定好转，有效治理隐患，落实监管责任；基本建成全市安全生产隐患排查体系，提高生产经营单位建设标准，规范安全生产操作规程，提升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操作能力和执法监察能力和水平，推进企业诚信和承诺制相关工作制度化、信息化，实现全市安全监管信息互联；完成科技成果奖励和推广应用工作。 |  |  |  |  |  |
| **1、加强重大危险源安全管理** |  | 加强重大危险源的监测、监控、辨识与评估及登记建档、备案与核销等安全管理；开展重大危险源执法检查工作。 | 重大危险源备案率 | 开展重大危险源执法检查情况 | 3 | 2 | 1 | 0 |
| 监管市控重大危险源企业情况 | 100% | ≥95% | ≥90% | ＜90% |
| **三、组织全市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 |  | 承担全市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责任，依法行使综合监督管理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等法律法规，依法开展执法检查工作，对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依法进行行政处罚，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确保全市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好转。 | 预防和减少事故的发生，确保全市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稳定好转，有效治理隐患，落实监管责任；基本建成全市安全生产隐患排查体系，提高生产经营单位建设标准，规范安全生产操作规程，提升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操作能力和执法监察能力和水平，推进企业诚信和承诺制相关工作制度化、信息化，实现全市安全监管信息互联；完成科技成果奖励和推广应用工作。 |  |  |  |  |  |
| **1、加强职业危害防治及专项治理** |  | 承担工矿商贸作业场所（煤矿作业场所除外）职业卫生监督检查责任，依法颁发和管理职业卫生安全许可证，组织调查处理职业危害事故和违法违规行为；完成国家和省、市确定的水泥、石材加工行业以及重点行业的专项治理，组织查处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事故。 | 职业卫生标杆示范企业数量 | 完成培育、树立职业卫生标杆示范企业数量 | 1 | 0 | 0 | 0 |
| **四、组织全市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 | 12.00 | 承担全市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责任，依法行使综合监督管理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等法律法规，依法开展执法检查工作，对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依法进行行政处罚，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确保全市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好转。 | 预防和减少事故的发生，确保全市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稳定好转，有效治理隐患，落实监管责任；基本建成全市安全生产隐患排查体系，提高生产经营单位建设标准，规范安全生产操作规程，提升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操作能力和执法监察能力和水平，推进企业诚信和承诺制相关工作制度化、信息化，实现全市安全监管信息互联；完成科技成果奖励和推广应用工作。 |  |  |  |  |  |
| **1、构建和完善安全生产监管体系** | 12.00 | 建设县级隐患排查治理信息系统平台；加强全县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及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组织开展安全生产事故专项调查；审核提出安全生产举报奖励意见；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活动，定期向社会公布安全生产重大事项情况；组织对安全生产责任人及监管监察人员进行执法资格培训考试发证工作；组织全县安全生产目标管理及考核工作；促进企业全面落实安全生产诚信管理。 | 诚信等级评定覆盖率 | 市级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信息平台已实现功能/全部功能\*100% | 100% | ≥90% | ≥85% | ＜85% |
| 冶金、建材、纺织安全生产标准化已达标的企业数/全部冶金、建材、纺织企业数\*100% | 100% | ≥90% | ≥85% | ＜85% |
|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操作能力专项抽查数/全部特种作业人员数\*100% | ≥50% | ≥45% | ≥40% | ＜40% |
| 已开展安全执法检查区域/全部应开展安全执法检查区域\*100% | 100% | ≥90% | ≥85% | ＜85% |
| 事故处理和举报事项结案数/全部案件数 | 100% | ≥90% | ≥85% | ＜85% |
| 已纳入诚信等级评定系统的企业数/全部企业数\*100% | ≥70% | ≥45% | ≥40% | ＜40% |
| **五、重点行业安全生产监管** |  | 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及其安全生产条件和有关设备(适用《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的特种设备除外)、材料、劳动防护用品的安全管理工作；承担非煤矿山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准入管理责任，依法组织实施安全生产准入制度；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和烟花爆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 加强高危行业安全生产事故排查和事故隐患治理力度；提高矿井安全质量标准、完成淘汰落后产能任务、消除灾害威胁危害；全市生产矿井安全质量标准化建设全部达标，力争实现动态达标；完成国家或市政府下达的关闭整顿、淘汰落后产能目标任务；完成国家或市政府下达的关闭整顿、淘汰落后产能目标任务；同时按设计要求实施煤矿建设项目联合试运转；消除危库、险库，完成市政府确定的尾矿库生态修复工作任务，完成石膏矿退出，实现非煤矿山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双下降，坚决遏制较大以上事故。 |  |  |  |  |  |
| **1、加强高危重点行业、商贸及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生产监管** |  | 依法对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生产企业、非药品易制毒企业、箱包、制鞋企业实施许可管理；对高危行业企业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安全资格及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证进行验印审批；对重点行业企业开展安全生产监督和专项整治活动；开展金属和非金属矿山的整顿关闭、尾矿库治理等工作；加强高危行业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安全设施设计、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管理。 | 事故有效处理率 | 依法对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生产企业、非药品易制毒企业、箱包、制鞋企业实施许可管理 | 3 | 2 | 1 | 0 |
| 高危行业安全事故发生数,重大特大事故发生数 | 0 | ≤2 | 3 | ＞3 |
| 开展对企业的隐患排查情况 | ≥90% | ≥85% | ≥80% | ＜80% |
| 开展金属和非金属矿山的安全生产监管等工作 | ≥70% | ≥45% | ≥20% | ＜20% |
| 处理的事故情况 | 100% | ≥90% | ≥80% | ＜80% |
| **六、重点行业安全生产监管** | 20.00 | 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及其安全生产条件和有关设备(适用《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的特种设备除外)、材料、劳动防护用品的安全管理工作；承担非煤矿山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准入管理责任，依法组织实施安全生产准入制度；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和烟花爆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 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及其安全生产条件和有关设备(适用《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的特种设备除外)、材料、劳动防护用品的安全管理工作；承担非煤矿山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准入管理责任，依法组织实施安全生产准入制度；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和烟花爆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  |  |  |  |  |
| **1、加强非煤矿山安全生产专项整治** | 20.00 | 组织对尾矿库的安全治理；落实市政府关于加快山水林田湖生态修复的实施意见，鼓励和支持尾砂胶结充填采空区和尾砂综合利用新技术应用；对已闭尾矿库，进行绿化或土地复垦。 | 尾矿库生态修复任务完成率 | 鼓励和支持尾砂胶结充填采空区和尾砂综合利用新技术应用。 | ≥100% | ≥95% | ≥90% | ＜90% |
| **七、重点行业安全生产监管** | 90.00 | 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及其安全生产条件和有关设备(适用《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的特种设备除外)、材料、劳动防护用品的安全管理工作；承担非煤矿山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准入管理责任，依法组织实施安全生产准入制度；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和烟花爆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 加强高危行业安全生产事故排查和事故隐患治理力度；提高矿井安全质量标准、完成淘汰落后产能任务、消除灾害威胁危害；全市生产矿井安全质量标准化建设全部达标，力争实现动态达标；完成国家或市政府下达的关闭整顿、淘汰落后产能目标任务；完成国家或市政府下达的关闭整顿、淘汰落后产能目标任务；同时按设计要求实施煤矿建设项目联合试运转；消除危库、险库，完成市政府确定的尾矿库生态修复工作任务，完成石膏矿退出，实现非煤矿山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双下降，坚决遏制较大以上事故。 |  |  |  |  |  |
| **1、铁路道口安全管理** | 90.00 | 为铁路道口监护提供必要的设备、劳保等条件，修缮铁路道口平改立箱涵，对道口列车接近报警装置及视频监控设备的更新及维护。 | 铁路道口标准化创建情况 | 铁路道口标准化创建工作 | 100% | ≥95% | ≥90% | ＜90% |
| **八、组织指挥和协调全市安全生产应急救援** |  | 安全生产指导预案编制和备案管理，组织应急救援演练，组织协调全市安全生产救援工作。 | 组织指导全市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预案编制和备案管理，结合事故多发、易发，应急管理基础薄弱的地区、领域、时段、岗位等重点，组织开展实战化应急演练。加强应急救援队伍、装备和信息系统建设，完善安全生产应急平台，提高全市应急救援协调指挥能力和应急处置能力；实施市救援指挥中心能力建设，加强指挥机构管理和专业应急救援队伍训练，统一规划安全生产应急平台信息化建设和救援通信、信息网络运行保障，及时进行重大危险源预警、技术监控工作，发布预警信息。启动应急预案，组织协调救援力量、装备、专家参与救援，制定救援计划。 |  |  |  |  |  |
| **1、组织应急预案编制及应急演练** |  | 组织指导全市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预案编制和备案管理，结合事故多发、易发，应急管理基础薄弱的地区、领域、时段、岗位等重点，组织开展实战化应急演练。 | 应急预案演练完成率 | 组织指导全市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预案编制和备案管理，结合事故多发、易发，应急管理基础薄弱的地区、领域、时段、岗位等重点，组织开展实战化应急演练。 | 100% | ≥95% | ≥90% | ＜90% |
| **九、组织指挥和协调全市安全生产应急救援** |  | 安全生产指导预案编制和备案管理，组织应急救援演练，组织协调全市安全生产救援工作。 | 组织指导全市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预案编制和备案管理，结合事故多发、易发，应急管理基础薄弱的地区、领域、时段、岗位等重点，组织开展实战化应急演练。加强应急救援队伍、装备和信息系统建设，完善安全生产应急平台，提高全市应急救援协调指挥能力和应急处置能力；实施市救援指挥中心能力建设，加强指挥机构管理和专业应急救援队伍训练，统一规划安全生产应急平台信息化建设和救援通信、信息网络运行保障，及时进行重大危险源预警、技术监控工作，发布预警信息。启动应急预案，组织协调救援力量、装备、专家参与救援，制定救援计划。 |  |  |  |  |  |
| **1、加强应急救援体系建设** |  | 加强应急救援队伍、装备和信息系统建设，完善安全生产应急平台，提高全市应急救援协调指挥能力和应急处置能力；加强指挥机构管理和专业应急救援队伍训练，统一规划安全生产应急平台信息化建设和救援通信、信息网络运行保障，及时进行重大危险源预警、技术监控工作，发布预警信息。 | 应急基地演练完成次数 | 加强应急救援队伍、装备和信息系统建设，完善安全生产应急平台，提高全市应急救援协调指挥能力和应急处置能力 | 3 | 2 | 1 | 0 |
| **十、组织指挥和协调全市安全生产应急救援** |  | 安全生产指导预案编制和备案管理，组织应急救援演练，组织协调全市安全生产救援工作。 | 组织指导全市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预案编制和备案管理，结合事故多发、易发，应急管理基础薄弱的地区、领域、时段、岗位等重点，组织开展实战化应急演练。加强应急救援队伍、装备和信息系统建设，完善安全生产应急平台，提高全市应急救援协调指挥能力和应急处置能力；实施市救援指挥中心能力建设，加强指挥机构管理和专业应急救援队伍训练，统一规划安全生产应急平台信息化建设和救援通信、信息网络运行保障，及时进行重大危险源预警、技术监控工作，发布预警信息。启动应急预案，组织协调救援力量、装备、专家参与救援，制定救援计划。 |  |  |  |  |  |
| **1、组织实施应急处置与救援** |  | 启动应急预案，组织协调救援力量、装备、专家参与救援，制定救援方案，科学施救，保障救援工作顺利进行 | 应急救援任务完成率 | 启动应急预案，组织协调救援力量、装备、专家参与救援，制定救援方案，科学施救，保障救援工作顺利进行 | 100% | ≥95% | ≥90% | ＜90% |
| **十一、安全生产政务管理** |  | 编制安全生产规划，开展安全生产调研和相关政策制订；开展对外合作交流；加强行政审批管理；开展行政复议及行政应诉工作等；为保障机关履行安全生产监管基本职责提供必要条件。 | 制定全市安全生产发展战略和规划、指导系统业务活动；开展安全生产专项调查研究，制订相关政策、法规规章；加强专项资金监管；开展对外合作交流；加强安全生产审批管理；开展行政复议及行政应诉工作；信访接待、业务宣传、政务信息公开等工作；开展网上行政服务；依法行政等。做好会议组织管理、信息化建设与维护、机关财务和资产管理、标准化建设、基建及维修、大型设备购置、人事管理、党务管理、老干部工作等。负责直属企事业单位管理工作。 |  |  |  |  |  |
| **1、综合业务管理** |  | 加强专项资金监管；开展对外合作交流；加强安全生产审批管理；开展行政复议及行政应诉工作；信访接待、业务宣传、政务信息公开等工作；开展网上行政服务；依法行政等。 | 综合业务保障率 | 综合业务按年度计划完成情况 | 100% | ≥95% | ≥90% | ＜90% |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遵化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2019年车辆设备维修和保养服务费用1.35万元；计算机设备采购4.8万元；打印设备采购1.5万元，通用设备采购1.89万元，政府采购预算共计9.54万元。较2018年同比减少72.21万元。具体内容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政府采购项目来源** | | **采购物品名称** | **政府采购目录序号** | **数量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政府采购金额** | | | | | | |
| **项目名称** | **预算资金** | **总计** | **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资金** | | | | | **其他渠道资金** |
| **合计** |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 **基金预算拨款** | **财政专户核拨** | **其他来源收入** |
| **合　计** |  |  |  |  |  |  | **9.54** | **9.54** | **9.54** |  |  |  |  |
| **遵化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小计** |  |  |  |  |  |  | **9.54** | **9.54** | **9.54** |  |  |  |  |
| 日常公用经费 | 53.88 | 货物 | A | 万元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  |  |  |
| 安全生产执法检查经费 | 150.00 | 计算机设备 | A020101 | 万元 | 8.00 | 0.45 | 3.60 | 3.60 | 3.60 |  |  |  |  |
| 日常公用经费 | 53.88 | 货物 | A | 万元 | 1.00 | 0.35 | 0.35 | 0.35 | 0.35 |  |  |  |  |
| 安全生产执法检查经费 | 150.00 | 计算机设备 | A020101 | 万元 | 6.00 | 0.20 | 1.20 | 1.20 | 1.20 |  |  |  |  |
| 安全生产执法检查经费 | 150.00 | 打印设备 | A02010601 | 万元 | 2.00 | 0.60 | 1.20 | 1.20 | 1.20 |  |  |  |  |
| 安全生产执法检查经费 | 150.00 | 打印设备 | A02010601 | 万元 | 1.00 | 0.30 | 0.30 | 0.30 | 0.30 |  |  |  |  |
| 安全生产执法检查经费 | 150.00 | 通用设备 | A02 | 万元 | 1.00 | 1.89 | 1.89 | 1.89 | 1.89 |  |  |  |  |

七、国有资产信息

截至2018年12月31日，遵化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固定资产总额为238.01万元，其中：房屋0平方米，0万元；汽车10辆，价值74.98万元；单价在20万元以上的设备1台，51.85万元；其他固定资产总额为111.18万元。本年度本单位拟购置固定资产总额为9.54万元，详见政府采购预算表，已列入政府采购预算。

|  |  |  |
| --- | --- | --- |
| 编制部门：遵化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 | 截至时间：2018年12月31日 |
| 项 目 | 数 量 | 价值（金额单位：万元） |
| 资产总额 |  | 238.01 |
| 1、房屋（平方米） |  |  |
| 其中：办公用房（平方米） |  |  |
| 2、车辆（台、辆） | 10 | 74.98 |
| 3、单价在20万元以上的设备 | 1 | 51.85 |
| 4、其他固定资产 | 129 | 111.18 |

八、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租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4、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5、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6、上缴上级支出：指所属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7、“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各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8、机关运行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遵化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2019年部门预算中未安排政府性基金预算，故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为空。

2、遵化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2019年部门预算中未安排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故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为空。